

基金组织概览

基金组织透明度

基金组织提高信息数量和及时性

基金组织概览网络版

2010年1月8日

- 全球危机提高了人们对基金组织决策的兴趣
- 基金组织致力于更广泛和更迅速地公布信息
- 从“为什么”公布转向“为什么不？”

基金组织在开展一项政策检查后得出结论，提高本机构政策和决定的透明度能够使处于其工作核心的人民和政府更可对其问责。

全球经济危机使基金组织的政策建议和分析得到更广泛的公共讨论，这意味着对有关基金组织工作的信息的需求增加，也意味着对基金组织评估和建议的审视更加仔细。

过去 10 年里，基金组织不断增加其所公布的文件的数量和类型。基金组织执董会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对基金组织的透明度政策进行检查，作为这项检查的一部分，执董会重申了其对于广泛透明度的承诺，并将重点从“为什么”应披露信息转向“为什么不”——同时维持这样一项原则，即与成员国有关的文件的公布需经成员国同意。

基金组织表示，基金组织撰写的多数国别报告目前都被公布，88%的成员国报告是公开的。这些报告包括贷款申请以及对成员国经济健康状况的年度检查（一般称为第四条报告）。

提高信息数量和及时性

为了加强其政策并提高政策一致性，基金组织执董会批准了一系列改革，包括：

- 除非成员国反对，否则公布文件，不再将重点放在明确准许公布上（在检查之前公布文件需得到准许）。
- 将鼓励国家当局公布的文件的范围扩大到包括有关一国金融部门健康状况及其对国际准则和标准遵守情况的报告。
- 在涉及基金组织贷款的情况下，建立这样一种预期，即国家当局在相关执董会会议之前表示公布意向。
- 将推定公布扩大到所有政策文件，包括与基金组织收入、融资或预算有关的文件（除非涉及市场敏感信息）。



基金组织在对其透明度政策进行检查后得出结论，及时的经济分析和信息将使对政府和基金组织更可问责（图片：基金组织）

更早公开档案

近年来，对基金组织档案的兴趣也在增加。与其他加强基金组织问责制的措施一道，执董会决定缩短公开存档文件的等待时间，主要的变化是：

- 将公开执董会文件的时滞从 5 年缩短到 3 年。
- 将公开执董会会议记录的时滞从 10 年缩短到 5 年。
- 使得能够在网上登载部分数字化存档材料。
- 制定一项普遍原则，即列为严格保密的文件在根据时滞规定公开时解密。
- 帮助公众在基金组织网站上查找信息，并将为公众制定基金组织信息指南。

执董会批准的这些变化将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生效。

有关本文的评论请发至 imfsurvey@imf.org

本文译自《基金组织概览》杂志上的一篇文章，杂志网址是 www.imf.org/imfsurvey